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33348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76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111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922355號函辦理。
- 二、如有疑問，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陳怡如，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局長 林明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傳真：06-5940153
電子信箱：BELA1130@mail.taian.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922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0922355A00_ATTCH1.odt、0922355A00_ATTCH2.odt、
0922355A00_ATTCH3.odt、0922355A00_ATTCH4.odt、0922355A00_ATTCH5.ods、
0922355A00_ATTCH6.ods、0922355A00_ATTCH7.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申請日期自111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請惠予轉知貴屬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以下簡稱申請要點)辦理。

二、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三)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四、發給原則：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校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

五、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120名。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組：80名。
- (三)國民中學組：500名。

六、檢附資料：請務必詳閱申請要點(附件1)、申請說明-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組(附件2)及申請說明-國民中學組(附件3)，並於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前由學校初審完畢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彙辦(信封上請註明111-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逾期將不受理。

- 七、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八、檢附申請要點(附件1)、申請說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組(附件2)及申請說明-國民中學組(附件3)、申請總表(附件4)、申請書(附件5)、印領清冊(附件6)、經費收支清單(附件7)、人數分配表(附件8)。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 2991111 文
交 09:58:24 章



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172716號令訂定

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

110年1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064576號函修正

111年8月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960333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三）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三、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一二〇名。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八〇名。

(三) 國民中學組：五〇〇名。

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四、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 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同一順序者，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成績相同時，同時錄取。

國民中學發給獎學金，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申請。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本局得調整剩餘名額予他校。

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新臺幣五千元。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新臺幣三千元。

(三) 國民中學組：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

六、學生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

彙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獎懲及出勤紀錄。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五)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八、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申請說明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五專及大專院校)組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二、申請標準：

(一) 大專院校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三)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獎懲紀錄；前揭申請者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7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3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11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

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106年8月1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申請程序：

(一)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

(二)送件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彙集造冊、申請書及應繳交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請勿釘裝，俾利本局彙整。

(三)如前開送審資料未符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等)，本局概不予審核；所送各項申請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由校方轉知學生)。

申請說明

國民中學組(含私立國中)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二、申請標準：

(一) 大專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三)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獎懲紀錄；前揭申請者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7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3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11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

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申請程序：

(一)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

(二)送件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彙集造冊、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印領清冊、經費收支清單、領款收據(市立學校免附)各 1 份，請勿釘裝，俾利本局彙整。

(三)如前開送審資料未符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等)，本局概不予審核；所送各項申請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由校方轉知學生)。

七、注意事項：若分配名額有剩餘之學校，請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前告知，以利重新核配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名稱)申請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總表(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

一、申請組別：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

二、學生總表：

姓名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業成績	檢核應繳證件 (請審查人核實勾選)	清寒身分【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須持有區公所開立證明或公文，其餘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姓名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業成績	檢核應繳證件 (請審查人核實勾選)	清寒身分【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須持有區公所開立證明或公文，其餘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學校校長：

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並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 庭 狀 況	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設籍年月	年 月(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		
	家境現狀陳述 (例如:家中經濟 來源?家庭成員 現況與職業?)	父母親	父/母:	
		職業	母/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就 讀 學 校	校 名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	學系(科)	年級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	科	年級	
	國民中學組	年級		
	詳細校址	學校電話:		
前學期成績	除國民中學組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外,其餘均填總平均(一般學科或領域)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校審查意見(請審查人核實勾選並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蓋學校印章處) 備註: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	

	年 月 日	
--	-------	--

臺南市1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國民中學組)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科系別	年級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補助金額	學生簽章 (字體端正且勿用鉛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金額(必填)								

\$

※1本學期已獲其他同類以上獎學金補助者，錄取資格予以作廢，並請通知本局。

共 人，合計新臺幣(大寫) 元

承辦人： 會計：

出納：

校長：

學校帳戶戶名：

存帳銀行：

存帳帳號(全碼)：

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

學校地址：

學校統編：



學校編號:依照會計報告編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臺南市○○區○○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國民中學組)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	2,000	核定補助文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922355號函
1	獎學金00名		2,000	依項目類別逐筆列示(非用途別科目)
2				
3				
4				
5				受補助、委辦學校(機關)
6				銀行名稱:○○國民小學(學校全銜)
7				帳號:123456789(範例)
8				戶名:○○國民小學(範例)
9				統一編號:123456789(範例)
10				撥款金額:2000(範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製表/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臺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人數分配表

每名2,000元

編號	學校名稱	人數	金額	編號	學校名稱	人數	金額
1	南科實中國中部	2	4,000	41	西港國中	8	16,000
2	南光高中國中部	5	10,000	42	將軍國中	3	6,000
3	鳳和高中國中部	0	-00	43	竹橋國中	1	2,000
4	港明高中國中部	3	6,000	44	北門國中	1	2,000
5	興國高中國中部	3	6,000	45	南新國中	6	12,000
6	明達高中國中部	4	8,000	46	太子國中	5	10,000
7	黎明高中國中部	2	4,000	47	新東國中	7	14,000
8	長榮高中國中部	1	2,000	48	鹽水國中	7	14,000
9	聖功女中國中部	3	6,000	49	白河國中	7	14,000
10	光華高中國中部	1	2,000	50	柳營國中	3	6,000
11	瀛海高中國中部	3	6,000	51	東山國中	3	6,000
12	崑山高中國中部	0	-00	52	東原國中	1	2,000
13	德光高中國中部	2	4,000	53	後壁國中	7	14,000
14	慈濟高中國中部	1	2,000	54	菁寮國中	2	4,000
15	昭明國中	18	36,000	55	大橋國中	12	24,000
16	九份子國(中)小	2	4,000	56	沙崙國中	1	2,000
17	鹽行國中	2	4,000	57	後甲國中	18	36,000
18	仁德國中	11	22,000	58	忠孝國中	8	16,000
19	仁德文賢國中	7	14,000	59	大成國中	3	6,000
20	歸仁國中	21	42,000	60	金城國中	19	38,000
21	關廟國中	6	12,000	61	民德國中	13	26,000
22	永康國中	19	38,000	62	成功國中	7	14,000
23	龍崎國中	1	2,000	63	延平國中	6	12,000
24	新化國中	3	6,000	64	建興國中	8	16,000
25	善化國中	4	8,000	65	中山國中	13	26,000
26	玉井國中	2	4,000	66	安平國中	14	28,000
27	山上國中	1	2,000	67	安南國中	16	32,000
28	安定國中	3	6,000	68	安順國中	10	20,000
29	楠西國中	1	2,000	69	復興國中	16	32,000
30	新市國中	2	4,000	70	新興國中	6	12,000
31	南化國中	1	2,000	71	文賢國中	7	14,000
32	左鎮國中	1	2,000	72	崇明國中	16	32,000
33	麻豆國中	5	10,000	73	和順國中	8	16,000
34	下營國中	1	2,000	74	海佃國中	16	32,000
35	六甲國中	7	14,000	75	大灣高中國中部	15	30,000
36	官田國中	1	2,000	76	永仁高中國中部	5	10,000
37	大內國中	4	8,000	77	土城高中國中部	7	14,000
38	佳里國中	18	36,000	78	南寧高中國中部	7	14,000
39	佳興國中	1	2,000	79	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7	14,000
40	學甲國中	8	16,000	80	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部	1	2,000
				總計		500	1,000,000

注意事項:除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所列應檢附資料外,尚需檢附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市立學校免附)各1份,若分配名額有剩餘之學校,請於111年10月4日前告知,以利重新核配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

